



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學術委員會簡則

99.9.3第十四屆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00.8.19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02.3.10第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02.6.30第十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10.9.06第十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一、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章程第四章第十二條規定組織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1) 生物醫學工程相關教材的編訂與修訂。
 - (2) 生物醫學工程相關技術暨學術研討會之規劃籌備事項。
 - (3) 學術教育界與臨床醫學、臨床工程與醫工產業之交流活動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執行秘書一人，委員九至十人，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每四月一次為原則，惟有需要時，得臨時召集之；對活動籌備工作得邀請有關工作人員共同辦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